

A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丰众21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	2020年7月9日	14,672.00	14,678.00	72.3%	中金公司
丰众22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	2020年7月29日	7,042.00	5,633.60	27.7%	
合计			21,720.00	20,311.60	100%	

注1:丰众21号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众22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相关税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注2:参与认购后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可以直接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开发行人配售获配数量的100%”予以测算。

(四)限售期限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创业板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价格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格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的安排

(一)网下询价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始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网下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获前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获前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不低于20个交易日,投资记录显示自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c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2)具备一定证券从业经历,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有效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行业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外部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约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总规模须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文件。

7.基金参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员工;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发行业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参与战略配售的理财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300万股,网下网下发行发售的占49.8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管理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人配售发行与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对象资格审核环节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将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无法亲自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系名称调查等),如拒绝授权或不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条件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1.需提供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三)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须在网下限售期抽籤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须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登录方式

(一)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cpo.cicc.com.cn/),根据网页上在线操作指引下载CA的操作说明及证书,请提前下载CA证书,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填报,用户登录后系统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需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投资者的材料准备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项目申报—安创创新—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填写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二)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表。

3.所有投资者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PDF。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需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需在提交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合格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czcpo.cicc.com.cn/—安创创新—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金额不超过其提交的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本询价,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申购时间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zcpo.cicc.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为其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

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申报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申报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重复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2)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六)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是,为完善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流程,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投资者资格核查功能。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zcpo.cicc.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实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登记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4)使用他人或串通网下申购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7)弄虚作假刻意隐瞒个人身份信息;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性行为;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 (15)网下申购时:
- (16)获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7)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要求将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然后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最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剔除高于该最终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剔除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重新排序。

如剔除申购后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剔除申购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订单的时间从早到晚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确定后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网上申购发行、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佣金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阁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告》)和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且相互安排通知。

二、投资者的缴款

如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格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投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延迟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在延迟后的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款。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1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扣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取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办理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99WQFX六在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99WQFX000001”),未注明相关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取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具体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